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

沪经贸大人〔2014〕115号

关于做好2014年宝钢优秀教师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校各单位、总支（直属支部）：

根据宝基字[2014]2号文件的精神，我校启动2014年宝钢优秀教师奖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本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在编在岗教师。已获得过宝钢优秀教师奖的，一般不再参加评选，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，可推荐参评。

（二）条件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。
2. 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，每学年完成本科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64学时以上，且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。
3.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，在教学内容、教材、方法、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

果奖，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，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、专著等。

4. 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“五种能力”的培养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；其直接培养、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、竞赛、设计、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。

5. 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，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。

6. 近三年（含本学年）曾被考核为记功等次或获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。

二、推选名额

今年我校分配的宝钢优秀教师奖名额为 2 名，各单位、总支（直属支部）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可推选候选人 1 名。

三、程序和时间安排

6 月 9-20 日 各单位、总支（直属支部）推荐人选，并附 500 字简要事迹材料，报送人事处（[电子版发 daming0001@shift.edu.cn](mailto:daming0001@shift.edu.cn)）；

6 月 23 日以后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人选、校内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审批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2014 年 6 月 9 日

（联系人：朱心明 联系电话：67703064）

主送：校各相关部门
